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修訂《廣播(牌照費)規例》(第 562A 章)規定的牌照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修訂《廣播(牌照費)規例》(規例)(第 562A 章)所訂牌照費建議的意見。該規例是《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附屬法例。

背景

一般原則

2. 政府的政策是，須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費用。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就《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諮詢公眾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普遍贊成上述原則。

3. 規例規定，凡持有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人士，每年須繳付分別載於規例附表 1 至 4 的牌照費。現行收費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生效，反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在協助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規管電視行業方面所需的行政成本。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種類

4. 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分為下列四類：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主要是在香港上行、以亞太地區觀眾為對象的衛星電視服務。此類牌

照再細分為兩類：甲類為免費服務，而乙類則為收費服務)；及

- (d)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此類牌照再細分為兩類：甲類是為不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的觀眾提供的電視服務，乙類則為酒店房間提供的電視服務)。

### 牌照費方程式

5. 牌費的款額和項目各有不同，反映不同電視服務的性質及管理各類牌照所需的成本有異。例如，確保持牌機構按法例規定為家長提供鎖碼裝置所需的行政費用，只計入規管收費電視服務的成本內。大部分牌費包含固定費用，和按用戶／節目頻道／酒店數目計算的可變動費用。固定費用反映一般牌照管理工作的成本，其中包括擬備和檢討廣管局業務守則的工作。可變動費用則主要反映處理投訴的成本，處理投訴的成本很受投訴數目所影響，而投訴的多寡，又假設與電視服務的觀眾人數或所提供的頻道數目(視情況而定)成正比。

### 修訂牌照費的建議

6. 影視處最近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計算出規管不同類別牌照所需的成本。我們根據計算結果，建議對牌照費作出適當的修訂，新牌費詳列附件 A。一方面，由於工作效率的提升及工作程序的簡化等引致一般管理成本下降，令部分費用可以調低。另一方面，隨著電視市場的競爭激烈及科技匯流，令規管工作增加及愈見複雜，廣管局經常需要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專業的市場及經濟分析，以處理規管事宜，以及就牌照管理方面尋求專家的法律及技術意見，導致行政成本上漲。此外，廣管局亦需要不時參考海外廣播規管機構的經驗來訂定規管本地廣播業的基準，以確保在規管方法上與外國最有效的措施保持一致。新牌照費的建議詳載於下文，成本計算則載於附件 B。

A

B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7. 現時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年費，包括固定費用 3,811,000 元，以及可變動費用每條頻道 1,566,000 元。由於工作效率的提升和處理投訴的工作簡化導致管理成本下降，我們建議把可變動費用調低至每條頻道 1,421,600 元(減幅為 9%)。另一方面，我們建議把固定費用調高至 4,308,900 元(升幅為 13%)，以彌補因工作量增加而上漲的成本，其中包括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以及聘用專業服務處理規管事宜所需的成本。持牌機構各自提供兩條頻道，所以新牌費的淨增幅為 209,100 元(升幅為 3%)。

###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8. 現時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年費，包括固定費用 1,371,000 元，以及可變動費用每名用戶 4 元。我們建議，不修改所有收費方程式均包含此項可變動費用(每名用戶 4 元)，因為平均來說，這項費用已合理反映了處理收費電視服務投訴的成本。另一方面，我們建議把固定費用調高至 1,533,000 元(升幅為 12%)，以彌補上漲的成本，其中包括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市場及經濟分析，以配合實證為本的方法處理規管事宜所需的成本。

###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9. 現時甲類非本地電視服務牌照年費為 56,600 元，而乙類非本地電視服務牌照年費的固定及可變動費用，則分別為 69,600 元及每名用戶 4 元。就規管甲類牌照的工作而言，影視處所需的成本多年來一直頗為平穩。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由於一般管理成本下降，因此我們建議把牌費輕微調低 0.4%。

10. 我們建議把乙類牌照費中的固定費用調高至 74,000 元(增幅為 6%)，以彌補這類牌照管理成本的上升，其中包括審閱持牌機構每年申報的廣告及訂費收入、訂戶的類型和數目，以及在本地球場推廣服務所佔的支出比重等工作所需的成本。這些必須的行政工作，以協助廣管局裁定電視節目服務，是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

務。根據《廣播條例》第 12(6)(b)條，在裁定任何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時，須考慮(但不限於)該服務的廣告及收看費的收入是否主要來自香港。可變動費用(每名用戶 4 元)則維持不變(見上文第 8 段)。

###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1. 現時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牌照年費，包括固定費用 224,000 元，以及可變動費用每名用戶 4 元。廣管局迄今從未發出該類別牌照。在計算成本時，我們估計管理一個該類別牌照的成本約為 171,200 元。由於所需的成本較現行固定費用的水平低，因此建議調低固定費用(減幅為 24%)。可變動費用則維持不變，仍然為每名用戶 4 元(見上文第 8 段)。

12. 現時乙類牌照年費，包括固定費用 15,200 元，以及可變動費用每間酒店 5,400 元。由於現時大部分乙類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有別於其他類別牌照的有效期長達十二年)，令牌照續期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例如廣管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為十六個及七個乙類牌照續期。我們建議將固定費用調高至 16,800 元(升幅為 11%)，以反映管理牌照所需的成本。

### **對財政的影響**

13. 上述建議如獲落實，所徵收的新牌照費，預計每年會帶來約 90 萬元的額外收入。

### **諮詢**

14. 我們已諮詢各有關持牌機構，並向他們解釋有關的收費機制及調整收費的原因。其中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三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反對增加牌費，他們的意見摘錄如下：

- (a) 政府應擱置有關的牌費檢討，留待日後推行廣播事務規管架構改革和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合併的時候才一併考慮；

- (b) 調查持牌機構違反牌照條件所需的行政成本，應透過罰款或充公形式由違規者承擔，或由作出瑣屑無聊或無理投訴的投訴人承擔；
- (c) 由於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承擔了播放政府節目及政府宣傳短片的可觀成本，並且對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作出貢獻，為減輕持牌機構的財政負擔，政府應調低牌照費；
- (d) 建議的牌費增幅高於一般消費物價指數，對於正面對激烈競爭及高昂營運成本的持牌機構來說，等於額外加重它們的財政負擔。此外，由於電訊服務方面的牌照費已經調低，因此上述加費建議與電訊市場的發展趨勢背道而行；及
- (e) 影視處在管理牌照方面的成本上漲，可以透過將來牌照及用戶的數目增加所帶來的收入相抵銷。

15.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新牌照費是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而釐訂。這是一項行之已久的政府政策。我們曾就有關原則諮詢各有關持牌機構，他們對此並無異議。儘管日後檢討規管架構時或會包括牌費的釐訂機制，但目前我們仍應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來釐定新牌照費，直至修改現行機制為止。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亦不適宜改變牌費釐訂機制。

### **實施新牌照費**

16. 在徵詢委員意見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把《廣播(牌照費)(修訂)規例》所載的新收費建議提交立法會。在經過立法會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後，新收費將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實施。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六年四月**

## 建議修訂《廣播(牌照費)規例》的牌照費

牌照類別	目前收費		建議收費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3,811,000 元	每條頻道 1,566,000 元	4,308,900 元 (+13%)	每條頻道 1,421,600 元 (-9%)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371,0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1,533,000 元 (+12%)	每名用戶 4 元 (不變)
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	56,600 元	不適用	56,400 元 (-0.4%)	不適用
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收費)	69,6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74,000 元 (+6%)	每名用戶 4 元 (不變)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不超過 5,000 指明處所的觀眾)	224,0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171,200 元 (-24%)	每名用戶 4 元 (不變)
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酒店)	15,200 元	每間酒店 5,400 元	16,800 元 (+11%)	每間酒店 5,400 元 (不變)

## 成本計算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廣播(牌照費)規例》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周年牌費

按照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元	元
員工成本	3,508,653	2,162,212
部門開支	306,564	354,295
辦工地方成本	219,472	161,716
折舊	6,488	不適用
中央行政費用	267,646	164,937
合計成本	4,308,823	2,843,160

估計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每個牌照提供的節目頻道數目 2 條節目頻道

按照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每條節目頻道  
1,421,600 元

建議的牌照費 4,308,900 元 + 每條節目頻道 1,421,600 元

計算所得無線及亞視各自須繳付的牌照費 7,152,100 元

##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元	元
員工成本	1,138,496	1,686,709
部門開支	233,719	907,288
辦工地方成本	69,634	194,164
折舊	4,325	不適用
中央行政費用	86,846	128,665
合計成本	<u>1,533,021</u>	<u>2,916,825</u>

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總用戶數目 828 631 用戶

按照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1,533,0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建議的牌照費 1,533,000 元 + 每名用戶 4 元<sup>1</sup>

<sup>1</sup> 每用戶 4 元的可變動費用維持不變。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甲類非本地(免費)	乙類非本地(收費)	
	固定費用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43,205	55,629	10,879
部門開支	5,947	6,425	1,556
辦工地方成本	2,635	3,426	730
折舊	1,298	4,325	不適用
中央行政費用	3,296	4,243	830
合計成本	<u>56,380</u>	<u>74,049</u>	<u>13,994</u>
估計每個牌照的用戶數目			3 333 用戶
按照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56,400 元	74,0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建議的牌照費	56,400 元	74,000 元 + 每名用戶 4 元 <sup>2</sup>	

<sup>2</sup> 每用戶 4 元的可變動費用維持不變。

##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甲類 其他須領牌 (不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	
	固定費用	可變動費用
	元	元
員工成本	135,002	12,846
部門開支	4,360	4,069
辦工地方成本	8,602	872
折舊	12,976	不適用
中央行政費用	10,298	980
合計成本	<u>171,238</u>	<u>18,767</u>
估計每個牌照的用戶數目		5 000 用戶
按照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171,200 元	每名用戶 4 元
建議的牌照費	171,200 元 + 每名用戶 4 元 <sup>3</sup>	

<sup>3</sup> 每用戶 4 元的可變動費用維持不變。

## 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乙類 其他須領牌 (酒店)	
	固定費用	固定費用
	元	元
員工成本	13,929	4,544
部門開支	423	173
辦工地方成本	891	305
折舊	519	不適用
中央行政費用	1,063	347
合計成本	<u>16,824</u>	<u>5,369</u>
按照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16,800 元	每間酒店 5,400 元
建議的牌照費	16,800 元 + 每間酒店 5,400 元 <sup>4</sup>	

<sup>4</sup> 每間酒店 5,400 元的可變動費用維持不變。